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規範公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對現行《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變更公司註冊資本

1、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公開發行了人民幣 60 億元的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2021 年 5 月 10 日進入轉股期，因觸發可轉債贖回條款，公司實施提前贖回，上述可轉債已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從上交所摘牌，累計轉股數量為 854,361,694 股。本次可轉債轉股前公司股份總數 25,473,240,546 股，股本人民幣 2,547,324,054.6 元，轉股後股份總數 26,327,602,240 股，股本人民幣 2,632,760,224 元。具體詳見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2、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授予 39 名激勵對象 251 萬股預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股份總數 26,327,602,240 股，股本人民幣 2,632,760,224 元，授予後股份總數 26,330,112,240 股，股本人民幣 2,633,011,224 元。具體詳見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3、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決定回購 7 名激勵對象（離職）合計持有的 80 萬股 A 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前公司股份總數 26,330,112,240 股，股本人民幣 2,633,011,224 元，回購後股份總數為 26,329,312,240 股，股本人民幣 2,632,931,224 元。具體詳見公司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經過上述三次變更，由變更前公司股份總數 25,473,240,546 股，股本人民幣 2,547,324,054.6

元，變更為股份總數 26,329,312,240 股，股本人民幣 2,632,931,224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款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監管規則發生了變化，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部份內容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公 司 章 程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上杭縣紫金大道 1 號</p> <p>郵政編碼：364200</p> <p>電話：0597-3845701</p> <p>傳真號碼：86-597-3883997</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上杭縣紫金大道 1 號</p> <p>郵政編碼：364200</p> <p>電話：0597-3833115</p> <p>傳真號碼：86-597-3883997</p>
	<p>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立足中國，面向全球，以金、銅、鋅等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為主業，適度延伸與之關聯的產業；堅持礦產資源優先戰略和成本領先戰略，堅持國際化、項目大型化和資產證券化相結合，進一步強化創新為核心的競爭力；堅持市場準則和科學管理相結合，以人為本，推動紫金企業文化優秀元素和國際化規則的有效融合，打造安全和環保及生態品牌優勢，為社會、員工、股東和企業其他關聯方創造更大價值，實現「高技術效益型特大國際礦業集團」總目標。</p>	<p>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立足中國，面向全球，以金、銅、鋅等礦產資源勘查和開發為主業，適度延伸與之關聯的產業；堅持礦產資源優先戰略和成本領先戰略，堅持國際化、項目大型化和資產證券化相結合，進一步強化創新為核心的競爭力；堅持市場準則和科學管理相結合，以人為本，推動紫金企業文化優秀元素和國際化規則的有效融合，打造安全和環保及生態品牌優勢，為社會、員工、股東和企業其他關聯方創造更大價值，實現「綠色高技術超一流國際礦業集團」總目標。</p>
	<p>第十七條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 25,473,240,5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其中內資股為 19,736,300,546 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77.48%；H 股為 5,736,940,000 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2.52%。</p>	<p>第十七條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 26,329,312,24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其中內資股為 20,592,372,240 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78.21%；H 股為 5,736,940,000 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1.79%。</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2,547,324,054.60 元人民幣。</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2,632,931,224 元人民幣。</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p>

<p>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徵集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份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p>

<p>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份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除以上條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變。

上述事項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公司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2年3月18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